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3〕36号

关于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2022年6月10日，师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关于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2〕27号），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规模和部分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变更，属于重大变更，需重新给予审批。

二、在认真落实变更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本批复

要求的前提下，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相关变更内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变更内容

（一）生产规模变更。复合保温免拆模板生产线年产保温模板由 50 万 m^2 增至 80 万 m^2 ；自保温砌块生产线年产保温加气块 7 万 m^3 增至 20 万 m^3 。

（二）环境保护措施变更。保温模板生产线搅拌工序和自保温砌块生产线搅拌工序粉尘环保措施由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排放变更为通过脉冲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搅拌机顶端排气孔排放。

四、其他要求仍按照师市环审〔2022〕27 号文件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21 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21 日印发